

審 判 筆 錄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冠原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 111 年度國模上訴字第 1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院刑事臺東庭第四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張宏節
法官 張健河
法官 林恒祺
書記官 蔣若芸
通 譯 吳敏華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黃東焄
檢察官 崔紀鎮
選任辯護人黃暘勛律師
選任辯護人卓育佐律師
訴訟參與人宋天

其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受訊問人姓名、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上訴人即被告答

黃冠原 男 民國 47 年 5 月 9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V123456987 號
住臺東縣大武鄉三民路 50 巷 29 號

訴訟參與人答

宋天（年籍資料詳如庭呈年籍對照表）

審判長諭知

- 一、本案今日之筆錄，由本院委外轉譯人員轉譯，於庭期結束 36 小時轉譯完成，當事人及辯護人經本院通知後，如就轉譯內容有意見，請於 3 日內表示意見。
- 二、轉譯人員轉譯之筆錄，將由書記官依庭訊內容核對無誤後，整理成筆錄。

●數位錄音●(09:31:51)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黃東焄起稱：起訴要旨如起訴書所載。

檢察官崔紀鎮起稱：起訴要旨如起訴書所載。

審判長對上訴人即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詳如

起訴書及原審判決書所載，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
並告知下列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上開權益事項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或低、中低收入戶資格？

被告答

我不是原住民，也不是低、中低收入戶。

審判長問

是否選任辯護人？

被告答

已自行選任黃暘勛律師、卓育佐律師為我辯護。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上訴要旨

檢察官黃東焄起稱：上訴要旨如 110 年 12 月 9 日上訴書及 111 年 5 月 31 日準備程序書所載，及準備程序中所述。

最主要有三點，也已經列入今日爭點，重點在於量刑方面。

第一、原審是否在檢察官訊問時指揮訴訟不當影響國民法官對於科刑之決定。

第二、沒有傳喚被害人家屬宋天列入調查也屬於調查證據不當，影響科刑決定。

第三、不當引用司法量刑資訊系統影響科刑決定。

檢察官崔紀鎮起稱：上訴要旨如 110 年 12 月 9 日上訴書及 111 年 5 月 31 日蒞庭補充理由書所載，及準備程序中所述。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上訴有何意見？

被告答

檢察官上訴無理由，其餘如準備程序中所述。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檢察官上訴無理由，其餘如歷次書狀及準備程序中所述。

辯護人卓育佐律師答

同黃律師所言。

審判長問

上訴及答辯要旨？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審判長問

辯護意旨？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如刑事上訴聲明暨理由狀、刑事辯論狀所載，及準備程序中所述。

主要認為本案應有刑法第 19 條、第 59 條之適用，原審沒有加以適用，適用法律違誤，另外原審判決量刑過重，違反刑法第 57 條。

辯護人卓育佐律師答

如黃律師及刑事上訴聲明暨理由狀、刑事辯論狀所載，及準備程序中所述。

審判長問

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7 款但書，就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黃東焄答

同意。

檢察官崔紀鎮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同意。

辯護人卓育佐律師答

同意。

審判長諭知

以下進行調查證據程序。

審判長問

有關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就以下證據，依準備程序所為之整理，其中因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本院依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第 2 項，不再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有何意見？

一、供述證據部分：

（一）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之供述。

（二）證人即被告之妻阮月青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之證述。

- (三) 證人即到現場處理之警員黃貴於原審審理中之證述。
- (四) 證人兼鑑定人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精神科心理師莊雅仁於原審審理中之證述。
- (五) 證人即東東雜貨店老闆楊鳳嬌於偵查中之證述。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 (一) 刑案現場示意圖。
- (二) Google 地圖距離測量圖。
- (三) 平面圖。
- (四) 刑案現場照片。
- (五) 刑案現場勘查報告書。
- (六)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 (七)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驗相驗屍體證明書。
- (八)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 (九) 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
- (十) 扣案物品目錄表暨照片。

檢察官黃東焄答

沒有意見，但就證人阮月青偵訊筆錄，原審中檢察官有提出，筆錄上也記載已附卷，但卻沒有附卷，因此業已在蒞庭補充理由書提出。

檢察官崔紀鎮答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卓育佐律師答

沒有意見。

訴訟參與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就本院準備程序中裁定准予調查證據之證據，即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對於證據能力部分，有何意見？

被告起稱

沒有意見，同意具有證據能力。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同意具有證據能力。

辯護人卓育佐律師答

沒有意見，同意具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黃東焄答

沒有意見，同意具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崔紀鎮答

沒有意見，同意具有證據能力。

審判長問

就台北榮民總醫院台東分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原審卷一第 199 至 209 頁），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另參酌國民法官法第 74 條有關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文書，由當事人主導證據調查之精神，先由辯護人就其聲請調查之前開精神鑑定報告書表示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請庭上審酌精神鑑定報告書第 4、5 頁有關測驗結果之記載，其實已經認定被告有憂鬱情緒與自貶，被動攻擊量子上有較高的負荷，合併有高度酒精濫用傾向，並合併有邊緣性人格特質，研判於高壓情境中個案會有對立反抗、敵意暴力攻擊的情形發生，此外於酒精濫用後個案極有可能有衝動控制困難。

請庭上審酌在此測驗結果陳述中就已經認定被告情緒控管較差，遭受到刺激再加上酒精濫用時，個案極可能會有衝動控制的困難，此部分在原審交互詰問時辯護人也曾問過鑑定人，鑑定人亦答覆這部分的確是有可能發生的。

另外有關報告第五點測驗摘要與結論部分，依測驗結果來看個案犯案時之精神狀況與此次涉案應有因果關係，較可能是飲酒後抑制能力下降，被害人當時質問個案，個案有被看不起的強烈感覺，並與個案發生爭執後導致個案情緒失控而為犯行。

從測驗摘要及結論也可證明鑑定人於鑑定時也認為個案於案發當時其實有遭受到刺激，導致個案情緒失控而犯行。

從以上資料可以看出個案因為酒精濫用以及案發當時遭受到刺激導致其控制能力欠缺。

但在最後的鑑定結果，鑑定人卻說總結上述，黃員於行為時並無因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有不能辨別或顯著減低之情事。辯護人認為這份鑑定報告顯然有前後矛盾的情形，前段鑑定人認為控制能力有問題，可是最後結論卻說被告沒有這種情況發生，辯護人在原審也問過鑑定人，鑑定人非常明確的表示依照目前精神醫學的相關知識，他們只能辨別被告於行

為時有無識別能力，無法判斷控制能力。

這個結論也符合刑法第 19 條，該條修法時分為生理原因跟心理結果之狀況，辨識跟控制能力並不是醫學名詞，而是法官在個案依照被告的生理狀況做判斷，因此辯護人認為鑑定內容有前後矛盾，應該以報告書內文中的測驗情況來判斷被告在案發當時有無控制能力。

辯護人卓育佐律師答

同黃律師所述。

被告答

同辯護人意見。

檢察官黃東焄答

這份精神鑑定報告是原審法院送請醫院鑑定，證據能力沒有問題，檢方也沒有意見。

第一點，辯護人對其證明力及第 4、5 頁的質疑，其中有關第 4 頁的測驗工具是人格「自陳」量表，因此這個施測工具是被告自己自陳、也就是被告自己講的，對被告自己是有利的，當然該量表已經不可信。

第二點，原審中本件之鑑定人莊雅仁心理師有到庭進行交互詰問，鑑定人證述對於鑑定結果是推測。推測之詞本來就不能當證據，辯護人將其當作證據本來就是有疑問的。

另外鑑定人也說明，我們一般人在跟別人爭吵的時候，控制力都會下降，但對於本案的被告來說，他的控制力下降跟憂鬱症或是身心科的鑑定診斷並沒有直接相關。最後鑑定結論是綜合全部所有的資料作出判斷，認為被告的憂鬱症或飲酒跟本案的發生沒有任何關聯。

被告的責任很清楚，依照鑑定結果被告沒有適用刑法第 19 條之相關問題。

檢察官崔紀鎮答

辯護人的陳述最多是被告情緒控管、個性的問題，鑑定報告認定被告的精神跟心智並無缺陷，不至於影響其辨識能力，也沒有顯著減低之狀況，再強調一次被告是藉酒壯膽，被告清楚知道自己飲酒後情緒會更激動卻仍然犯此案，請鈞院審酌。

訴訟參與人答

法律專業我不懂，但是這個社會上已經看過很多精神鑑定說有問題就判無罪的，這已經很可怕，我太太被殺，鑑定出來說被告是正常的，一下說精神鑑定有問題，一下說酒醉一直幫他脫罪，我無法接受。

審判長問

對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述，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卓育佐律師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東焄答

被告雖然承認有殺人的客觀事實，但其餘辯解例如是因為酒醉造成、甚麼都不知道等等，檢方認為均不實在。

檢察官崔紀鎮答

被告在準備程序中主張限制行為能力、無行為能力或是因為一時情緒激動等情緒化意見，都是亂槍打鳥。

另外有很多判決例如選罷法、貪污治罪條件條例案件，被告都是附條件自首，鈞院不認可，上訴後最高法院也都維持鈞院判決，甚至為被告提出非常上訴最高法院也是維持。有條件的自白或是自首目前法院認為都不符合減輕或減刑條件，相同道理援引過來，被告主張情緒衝動、主張如果認為不是精神喪失不能免刑的話，就要用情緒衝動來減輕，這是有誠意的認罪嗎？鈞院應在刑法第 57 條考量這部分。

如果用附條件認罪，並不符合刑法第 57 條而可以作為重要的量刑參考，這也是檢方的上訴重點。

訴訟參與人答

我覺得他講到關鍵地方都說忘了，請律師一直幫他講，我希望他就好好面對。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證據調查，有何意見？

訴訟參與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無。

辯護人卓育佐律師答

無。

檢察官黃東焄答

無。

檢察官崔紀鎮答

無。

訴訟參與人答

無。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詢問被告。

檢察官崔紀鎮答

沒有詢問事項。

檢察官黃東焄問

你跟今天在場的訴訟參與人宋天事前是否認識？

被告答

認識。

檢察官黃東焄問

跟他之間有無往來？

檢察官黃東焄稱

剛剛開始被告就與辯護人交頭接耳，有串證之虞，此部分是事實的詢問，是否能請鈞院制止此一不當行為，請被告直接回答。

審判長諭知

請被告自己依所知的事實跟過往經驗回答。

被告答

宋天先生是我太太店裡員工的先生，就這樣，沒有其他往來。

檢察官黃東焄問

就這樣而已，沒有其他的往來？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黃東焄問

你是否知道死者與訴訟參與人的家庭情況？比如說他們有幾個小孩？

被告答

我不知道。

檢察官黃東焄問

訴訟參與人的家庭經濟狀況呢？

被告答

你是說宋天先生跟死者嗎？我不知道。

檢察官黃東焄問

你有無看過訴訟參與人？見過幾次面？

被告答

有，我們見過幾次面我不記得了。

檢察官黃東焄問

以你對死者的了解，她在你太太的小吃店裡做什麼事？

被告答

我太太小吃店的事情我沒有在管。

檢察官黃東焄問

是否知道死者是越南人？

被告答

知道。

檢察官黃東焄問

你知道他們家裡所有的經濟狀況都是靠死者在支撐，包括死者的娘家也是如此嗎？

被告答

我不知道。

檢察官黃東焄問

你既然見過宋天，你應該知道他本身是中度的身心障礙，而且還是低收入戶？

被告答

我不清楚。

檢察官黃東焄問

你既然不清楚，你憑什麼證據懷疑你太太與他有外遇關係？

被告答

因為我太太出去都不會跟我講，她跟死者比較親密，一審時檢察官有訊問，所以我懷疑。

檢察官黃東焄問

跟死者比較親密，不是跟死者先生比較親密，這是不同的。現在是問你為什麼會懷疑死者先生跟你太太有外遇？

被告答

就只是懷疑。

檢察官黃東焄問

你也有看到宋天的狀況，他也是中度殘障，家裡有小孩又沒有錢，你怎麼會懷疑到他身上？

被告答

就只是懷疑。

檢察官黃東焄問

被害人被你殺害之後，你有去捻香過嗎？

被告答

我那時應該已經被抓起來。

檢察官黃東焄問

出來之後呢？你總應該去捻香、向家屬致意，你有做到嗎？

被告答

(被告沉默片刻。)

我想要賠償被害人家屬，但被害人家屬不同意。

檢察官黃東焄問

所以你沒有去捻香、致意是嗎？

被告答

對方拒絕。

檢察官黃東焄問

你有親自到對方家裡去過嗎？

被告答

我有透過我太太跟對方談。

檢察官黃東焄問

你透過你太太，說要賠償被害人家屬 200 萬元的事情嗎？

被告答

對。

檢察官黃東焄問

你有什麼資產？

被告答

我有一塊農地，大概 5、6 分，價值 200 萬元左右。

檢察官黃東焄問

你找誰估價的？

被告答

這我不清楚，我請我太太跟表弟去處理的。

檢察官黃東焄問

除了農地還有沒有什麼財產？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黃東焄問

你殺了人，刑事上先不管但民事上應該要賠償，目前進度如何？

被告答

我有找人賣地了，我會盡力賠償被害人家屬。

檢察官黃東焄問

你找誰賣地？

被告答

請我太太處理。

檢察官黃東焄問

你太太有處理嗎？

被告答

這我不清楚。

檢察官黃東焄問

所以你事後完全置之不理，丟給你太太處理？

被告答

不是，我會盡我最大的努力。

檢察官黃東焄問

你嘴裡說盡最大的努力，但你實際上沒有做。

你認為你殺了一個人，導致她的家庭破碎...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起稱異議

檢察官應該以問題的方式詢問，不應該摻雜個人主觀情緒。

檢察官黃東焄問

這事關被告犯後態度，與案情有關。

審判長諭知

異議成立，請檢察官修正問題，使用較中性之用語。

檢察官黃東焄問

被害人收下了你的 200 萬元嗎？

被告答

沒有達成和解。

檢察官黃東焄問

你們談過幾次？

被告答

有請太太過去問過好幾次。

檢察官黃東焄稱

據檢方所知完全都沒有，任何事後的事情都沒有做到。

檢察官黃東焄稱

沒有問題詢問。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被告。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詢問事項。

辯護人卓育佐律師答

沒有詢問事項。

審判長訊問被告被訴事實。

審判長問

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黃冠原和阮月青是夫妻，阮月青在臺東縣大武鄉和平路 20 巷 77 號經營「阿青小吃部」，陳怡心是阮月青的員工。黃冠原與阮月青經常為了家中的事情吵架，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下午 5 時 23 分許，黃冠原喝酒後，到「阿青小吃部」，原本要找阮月青但找不到，反而和陳怡心吵了起來，黃冠原竟然基於殺人之故意，拿自己的尖刀 1 把（全長 26 公分，刀刃長 16 公分），砍殺陳怡心，陳怡心為了躲開黃冠原的攻擊，立刻往外逃到附近楊鳳嬌所經營位於臺東縣大武鄉和平路 20 巷 91 號「東東雜貨店」，黃冠原看到陳怡心逃跑仍然不放棄，沿路追逐砍殺陳怡心至「東東雜貨店」廚房門口處，並以尖刀揮砍刺殺陳怡心的頭部、頸部、胸部、腹部、背部、腰部、雙手等處，又將尖刀往陳怡心左乳頭往中線處約 3 公分之位置插入胸腔，刀刃全部插入只剩刀柄露在外面，造成陳怡心受有下頷 2 處平行切割傷、頸前甲狀軟骨上緣軟骨水平切割傷、甲狀軟骨下緣水平切割傷、左乳上方劃傷、左乳頭高度向體中線距胸骨緣 3 公分單刀深入胸腔之穿刺傷、左乳房下方刀刃淺穿刺傷、胸前胸骨劍突下 2 處表淺穿刺、左肋骨下緣上方割劃傷、下方單刀穿刺傷、對側另處淺穿刺傷、背部左肩胛下 2 處上下排列連續刀刃穿刺傷、左外側第 9 至 10 肋骨高度單刀穿刺傷深入體腔、右背距腸骨上緣約 5 公分穿刺傷、右腋下線第 6 至 7 肋骨高度單刀淺穿刺傷、右手腕多處防禦傷、左上臂後側上下 2 處切割傷、左掌防禦性貫通穿刺等傷害，陳怡心無力反抗，倒臥在該雜貨店廚房門口，最後因為左側胸腔之刀傷穿刺左上肺動脈，造成血氣胸，致出血性休克及呼吸衰竭死亡。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是否認罪？

被告答

我認罪。

審判長問

剛才檢察官質疑你認罪的程度，認為你歷審都表示不記得等等有閃躲的情形，屬於附條件的自白，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對於犯罪事實全部認罪。

審判長問

對於本案是否有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事實及其他科刑資料，有無證據提出？

檢察官黃東焄答

引用鈞院依職權調閱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檢察官崔紀鎮答

被告與阮月青經常「為了家中的事情吵架」，這句話太簡略，會讓一審國民法官判斷失之過輕，實際上應該描述為被告因為阮月青經常出遊，導致被告懷疑阮月青有外遇等等，這部分沒有對國民法官描述會有影響。

審判長問

這部分有證據要提出嗎？

檢察官崔紀鎮答

這部分有加重之事實，二審應予強調或審酌，但並無其他證據要提出。

被告答

無，沒有和解跟其他的賠償資料。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無。

辯護人卓育佐律師答

無。

審判長問

對卷附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黃東焄答

從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以看出，被告曾經因為漁業法被判刑，雖非累犯但判刑是事實。另外被告有被起訴妨害自由以及傷害罪兩次，後來撤回，雖然這些都沒有判刑，但可見被告素行不良。

檢察官崔紀鎮答

請鈞院審酌。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對記錄表沒有意見，但被告在 73、77 年有相關犯罪紀錄，距離本案已經 20、30 年，如果據此認為被告素行不良我們認為是過度標籤化被告，而且人在年輕時犯錯過卻一直記下來，以後只要犯案就說他素行不良這樣與刑法希望達到的教

化效果有違。

辯護人卓育佐律師答

被告前案紀錄距離本案時間久遠以此作為連結不宜。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訴訟參與人答

被告在地方風評就不是很好，有些管區曾去處理過他和他太太吵架的事情，這些記錄裡都不會有，希望可以將這些考量進去。

審判長問

請說明教育程度、工作經歷、家庭及經濟生活狀況為何？

被告答

我國中肄業，工作是務農，家庭經濟狀況由我和太太維持，我務農和我太太的麵攤是收入來源，除了田產之外我沒有其他資產。我有兩個小孩，一個國中、一個高中。

審判長問

對本案有何意見陳述？

訴訟參與人答

本來以為這個痛苦可以在一審就結束，剛剛審判長在念案情的時候唸了這麼久，之前看到照片、在殯儀館看到她，她這樣一刀刀被砍、一刀刀被插，我看到的不像這些白紙黑字這麼輕描淡寫。一審判決只判 13 年已經這麼輕，他們居然還上訴說原審判太重，我真的很難接受，我今天來又是再一次被傷害。最後一句話要說的是，死人是無法說話的，被害人已經被殺死了，今天只能由她的先生我在這邊替她說一些話，如果我今天說希望他被判處極刑，就能幫我實現嗎？

賠償的部分，我知道他們有透過律師來談，但是一條人命、兩個家庭，我太太是越南人，我岳母與她這麼久不見，飛過來看到的就是她的遺體，她們經濟也不好，看完之後也沒有辦法處理太多後事就要趕著飛回去，雖然錢是要談，可是不是錢的問題，兩個家庭都是無法彌補的。

審判長諭知

本案調查證據完畢，開始辯論，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分別就事實上及法律上辯論。就辯論之方式，依準備程序確認之審理計畫內容，係依序就以下爭點部分為辯論，若有其他辯論內容，再以統合方式進行辯論。

一、原審駁回檢察官聲請傳喚被害人家屬宋天作為量刑調查，其裁定及該量刑調查程序，是否違背法令，對於判決結果是否

有影響。

二、原審就檢察官詢問被告、引用司法量刑資訊系統等審判長訴訟指揮不當，訴訟程序是否違背法令，對於判決結果是否有影響。

三、原判決認本案無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適用，是否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

四、原判決認本案無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是否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

五、原審量刑是否有過輕或過重，而有失當之違誤。

有何意見？

檢察官黃東焄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崔紀鎮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卓育佐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以下就原審駁回檢察官聲請傳喚被害人家屬宋天作為量刑調查，其裁定及該量刑調查程序，是否違背法令，對於判決結果是否有影響之爭點，進行辯論。

檢察官黃東焄稱

有關被害人家屬宋天未能充分陳述之部分，事實上原審檢察官有聲請傳喚被害人家屬宋天做刑法第 57 條量刑因子的證據調查，從調查程序到審理程序中都被駁回，為何要請宋天來做量刑調查？被告在訴訟時才說出來他懷疑他太太跟宋天有外遇，宋天本身對於這點是非常清楚的。

另外被害人死亡之後對於她的家庭、宋天、三個小孩目前其中最大的小孩也僅國一，還有關於被害人的越南家庭所受的傷痛經濟損失，均是重大影響。因為死者是兩個家庭的重要經濟支柱，宋天本人是中度身心障礙者，家中又是低收入戶，因為被告犯行造成兩個家庭破裂跟經濟損失等情形，需由宋天的陳述才可以明確陳述。

檢方在準備程序也向鈞院聲請傳喚宋天作為量刑證據之調查，鈞院仍予駁回，但檢方認為還是需要被害人家屬參與訴訟

，經與被害人家屬商量之結果，便請他提起參與訴訟之請求，蒙鈞院准許讓宋天可以在本案中做明確的表達。

但原審判決僅量處被告 13 年有期徒刑，對於被告之犯後態度等等量刑因子之調查，原審僅在最後讓宋天做關於科刑意見表達而已，所以很多都沒有辦法顯示出來。

這涉及量刑因子中被告犯罪動機、犯後態度，這些宋天都非常清楚，被告為什麼會殺死被害人、被告跟被害人之間的關係、被害人家屬所受到的損害等等，都沒有詳細斟酌，會影響到原審判決的量刑輕重，因此我們認為原審量刑有所不當。

檢察官崔紀鎮稱

支持黃檢察官的主張，基於程序正義，這部分當然會對量刑有影響，縱使法律上對於這部分的規定不是很明確，但包括最高法院在內，有許多法官都主張應該援引被害人參與訴訟制度作為量刑參考之依據。

被告稱

請辯護人替我回答。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稱

針對檢察官聲請宋天作為量刑調查證據之部分，法院既然駁回就是法院認為沒有調查必要，依照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檢察官可以聲請，法院也有審查之權限，法院以沒有調查必要性予以裁定駁回，不能以裁定駁回反推裁定違反程序，這樣就是倒果為因。法院本來就有權限可以審查有沒有調查必要性。

雖然在原審檢察官聲請傳喚被害人家屬作為證人，但傳喚宋天當證人跟宋天當庭表示意見，差別只在於有沒有交互詰問的程序運作而已，原審法院認為沒有交互詰問之必要，但是以被害人家屬當庭表示意見之方式，針對宋天之想法、他跟被告之間、他跟被告配偶之間的關係等等，宋天已經表示的非常詳盡也花了很多時間讓他陳述，因此我們認為被害人家屬的程序權已經保障的非常詳盡，在原審中不管是國民法官或是職業法官在相關的詢問跟討論，甚至在判決中都有針對宋天之陳述做論述，因此我們認為程序並無違法，縱然程序違法，但這些資料都已經法院審酌認定，對於判決結果也無影響。

辯護人卓育佐律師稱

原審已經讓被害人家屬到庭陳述意見，原審也將其列入判刑之刑度考量，並無檢察官所述漏未針對被害人家屬宋天部分

做量刑判斷的問題。

審判長諭知

以下就原審就檢察官詢問被告、引用司法量刑資訊系統等審判長訴訟指揮不當，訴訟程序是否違背法令，對於判決結果是否有影響之爭點，進行辯論。

檢察官黃東焄稱

原審檢察官詢問被告是要讓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了解為何被告要殺被害人，平常他們關係還可以，相處也可以，但為何要殺害被害人？且如何殺死被害人之過程，共殺了幾刀，整個追殺的過程等等，是為了讓這些恐怖的犯罪過程跟兇殘能完全具體顯示出來。但原審卻在檢察官詢問時不斷地打斷並制止檢察官詢問，不讓他做深入的探討，這在筆錄上均紀錄的非常明確。

在問被告動機等深入的問題時，原審審判長甚至指導被告可以拒絕陳述，審判長可以指導被告作防禦嗎？這應該是律師的工作，而非審判長直接介入程序指導被告拒絕陳述，從那個時候開始被告就說他不知道、不記得，整個相關程序就被打斷了。

原審審判長指揮訴訟不當會造成國民法官無法了解被告之犯罪動機跟目的，被告為何突然要殺害平常相處還不錯的被害人，他受了甚麼刺激？犯罪究竟是何手段，如此兇殘的殺了幾十刀？被害人是否有抵抗？以上的部分我們會另外陳述。但原審指揮訴訟不當使被告的犯罪動機、犯後態度等等無法完整的呈現在國民法官面前，所以原審判決只判被告 13 年有期徒刑，輕縱被告，我們認為量刑不當。

檢察官崔紀鎮稱

原審一直在淡化處理，請鈞院審酌。

被告稱

請辯護人替我回答。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稱

刑事訴訟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就規定法官應該要權利告知，即告知被告可以保持緘默權，原審法官提醒被告可以保持緘默這是權利義務的告知，這跟指導訴訟是兩回事，檢座這樣講言重了。

原審在被告訊問時，我個人認為檢察官問了很多不適當的問題，在律師當庭異議之後，法官才提醒被告可以保持緘默，因此這個部分在訴訟上並沒有任何不當或違法之處。

有關司法量刑系統，原審法官實際上有詢問過雙方是否要使

用司法量刑系統，當時兩造都是同意的，現在提出認為用這個系統作為量刑參考的判決不合法是倒果為因，且在當時同意使用的狀況下事後指摘使用它違法，辯護人認為這不太適當。原審檢察官在辯論時也提供非常多殺人判決無期徒刑的案件，國民法官也都看到了，檢方也有提出對他們有利的資料，並非單憑司法量刑系統作為量刑的認定標準。

縱使原審訴訟指揮有不當或違誤之處，也顯然於判決無影響。

辯護人卓育佐律師稱

關於檢察官指摘原審審判長闡明緘默權之部分，這是被告在訴訟上防禦權之體現，並非單純是律師的責任，被告在訴訟中原本就享有這樣的保障，原審法官諭知並沒有程序上之問題。

原審提示司法量刑系統是經兩造同意的，刑事審判追求的是符合比例原則跟平等原則，在此原則下被告的行為應處以多少刑度，援引量刑系統可以得到比較平等的情形，因此認為原審提示並無違誤。

檢察官黃東焄稱

剛剛漏未說明司法量刑系統之問題，現在提出補充說明。

原審檢辯雙方都同意引用司法量刑系統，但同意引用並不代表可以不當引用。

司法量刑系統調查的樣本數不足，且未列入「多刀」、「手段兇殘」、「未賠償或和解」等檢索條件，且不當解讀資料內容，以致於國民法官誤以為依照量刑系統判決 13 年就已足，嚴重影響國民法官科刑之決定。

原審檢察官在檢索時僅列入「多刀」之條件，就查到 8 份無期徒刑之判決，檢方認為不當引用司法量刑系統，會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

原審在量刑系統檢索資料時只有使用「殺人罪」、「用刀」、「口角紛爭」、「坦承犯行」等條件，並沒有列入「多刀」、「手段兇殘」、「未賠償或和解」等檢索條件，因此在檢索時就有不當。

如果以「口角紛爭」、「坦承犯行」進行檢索，共有 27 件案件，其中 21 件判有期徒刑，其中只有 3 件判 10 年，最高判 15 年有期徒刑，或判有期徒刑 13 年 1 個月，本件原審國民法官法庭判 11 年。但同樣一個量刑系統不是只有判有期徒刑而已，其中無期徒刑有 4 件，死刑有 2 件，完全沒有把判決無期徒刑跟死刑之案件考量進去。

如果將無期徒刑當作 30 年有期徒刑，死刑當作 40 年有期徒刑，再綜合其他判決 10、15 年等有期徒刑案件全部加總平均之後，每個案件的平均刑度是 15 年以上，判 13 年顯然是量刑過輕。且 13 年的有期徒刑執行時 6 年半就可以出獄了，是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如果將其他犯罪因素例如「多刀」、「手段兇殘」、「未賠償或和解」加入的話，原審的量刑過於輕判，有所違誤及不當。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稱

關於量刑系統，原審法院就有詢問兩造是否同意使用，當時檢辯雙方都同意使用。適才檢察官所提出的量刑資料，當時原審下載完畢之後有通知兩造閱卷並表示意見，從閱卷到審理隔了一段時間，檢察官從未就此表示過意見，事後才爭執此表有問題、程序違法，我們認為不適當。

退萬步言，縱使使用該表格不當有違法，但依照最高法院歷年見解，有關程序違法如果沒有及時提出異議，則程序就視為自動補正。

縱使調查證據有違法，檢察官在原審都沒有提出任何異議，也沒有爭執，可以認為程序已經補正，不能事後指摘違法。

辯護人卓育佐律師稱

對於檢察官主張並沒有將真實狀況做為量刑依據，如果國民法官於原審未接觸過卷證資料，或許會有檢察官所指漏為審酌的情形，但實際上國民法官在原審都已經直接接觸過卷證資料。

且原審判決第 6 頁關於第 57 條量刑因子就有把被告砍殺之情況寫入作為量刑依據，所以認為檢察官主張沒有理由。

被告答

沒有補充。

審判長諭知

休庭 5 分鐘。

●數位錄音●(10:55:32)

(11 時 1 分續行審判)

●數位錄音●(11:04:21)

審判長諭知

以下就原判決認本案無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適用，是否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之爭點，進行辯論。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稱

辯護人認為原審有刑法第 19 條適用法律違誤，原審認定與論理法則相違背；刑法第 19 條的立法結構分為「生理原因」、「心理結果」，舊法使用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但這兩個是醫學名詞非法律名詞，因此在修法時參酌德國立法例分為兩要件式的修法，分為生理原因跟心理結果。其中生理原因是被告有無生理障礙跟心智缺陷，這部分由醫生判斷，心理結果則是由法院判斷被告有無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辯護人在原審詢問鑑定人時鑑定人也明確表示有關控制能力這個東西沒有相對應的醫學名詞，他無法判斷控制能力的，由鑑定人之陳述可以明確得知有無辨識能力、控制能力是由院方判斷。並請庭上審酌本案上訴人在案發前、行為時有飲用酒類，此一部分在原審調查中已經明確證實，情況大約是飲用 6、7 瓶的玻璃裝啤酒。此部分的影響是需要回推的，當時原審詢問鑑定人，鑑定人表示酒精濃度有可能到達 0.8 毫克，或者至少達 0.5 毫克以上，這是回推的數據，實際精確的數據無法認定。以上可以明顯認定被告在案發前有飲用酒類，且在案發當時酒精影響的程度還在，影響程度高達 0.5 毫克以上，請庭上審酌。辯護人認為之所以認為原審判決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是因為原審認為被告在案發前能夠從家中騎車到小吃部，其辨識能力跟控制能力正常，但是能夠從家中騎車到小吃部不代表被告當時具有正常的識別能力跟控制能力，這部分的因果關係的認定上原審判決交代不清。不能因為被告能從家中騎車到小吃部就認為他具有良好的識識能力跟控制能力，因為被告從家中騎車到小吃部時尚未受到刺激，但在案發當時是有受到刺激的，這兩者不能相提並論。再來請庭上審酌，台北榮民總醫院台東分院的精神鑑定報告書第 4 頁的測驗結果，此結果已經很明確表示個案在酒精濫用之後，個案極有可能衝動控制困難。剛才檢察官在訊問雙方意見時表示這部分是用個案自陳。目前最高法院認為鑑定報告如何做鑑定、鑑定的方法、鑑定的過程，是鑑定報告是否有效的必要要件。而辯護人在原審交互詰問時有詢問鑑定人他鑑定的方法為何，鑑定人表示精神鑑定跟其他的鑑定不一樣的是依照受測者的陳述再參酌一些量表表格，因此最主要是以被告的陳述作為判斷標準。既然它的受測方式就是以被告陳述作為判斷標準，檢方現在又質疑以被告陳述作為鑑定報告有問題不就代表這份鑑定報告完全不能用？如果鑑定報告不能用，原審判決用這份鑑定報告作認定不也就代表判決違法？再來檢方剛才也有講到原審時鑑定人說這是他的猜測

之詞，但精神醫學本來就是依據受測者的陳述做醫學上的判斷，本來就參雜了施測者的主觀上專業認定，如果認為施測者的意見是他的猜測之詞，無法使用，那就回歸到原點。如果認定它無證據能力或不能使用，那不就是整份鑑定報告都不能用嗎？如果檢方的意見成立的話，原判決一定違法，因為它是引用一個不能作為判決基礎的資料。再者，不論是第 4 頁的測驗結果或第 5 頁的測驗摘要跟結論均強調被告在酒精濫用後有衝動控制困難、個案發生爭執後導致個案情緒失控而犯行，所以參酌原審卷內資料可以明確認定第一，被告在案發當時有飲用酒精而且量還不少，導致被告血液中的酒精濃度可能高達 0.5 毫克以上。第二，被告跟被害人發生衝突，案發當時有受到刺激，綜合被告本身的生理狀況、他在案發當時所受到的情況，再參酌鑑定意見內的內容，可以很明顯得知案發當時被告的控制能力受到影響，已經達到不能控制或顯著降低的情況。但原審卻逕自以鑑定報告跟鑑定人之陳述直接認定因為被告可以騎車到小吃部而認為他有良好辨識能力跟控制能力，而無刑法第 19 條之適用。可是鑑定人其實當庭就表示有關控制能力他無法判斷，因為沒有相對應的醫學名詞，因此有關控制能力應該依照卷內資料作認定，而不是以鑑定報告結論作認定。

辯護人卓育佐律師稱

承黃律師所述，原審曾經傳鑑定人到庭作證，鑑定人證述確實對控制能力無法鑑定。鑑定報告書第 4 頁跟第 5 頁也表示被告在飲用酒精後確實有情緒控制困難，也表示當時衝突的場景也是壓力來源，鑑定人最後關於有無刑法第 19 條適用，也明確表示是法院職權判斷之事項，不能單以鑑定報告結論來推論本案沒有刑法第 19 條適用之問題。

被告稱

同辯護人意見。

檢察官黃東焄稱

- 一、辯護人所援引被告自稱於犯案前喝了 6、7 瓶酒，但被告於警詢、偵查的陳述證據均已排除，因此不能作為證據引用，是錯誤引用。有沒有喝酒我們不知道，他把自己講的話否認掉了，就是把證據排除了。有喝酒是事實，但喝到什麼程度是疑問。
- 二、精神鑑定報告是法院移給醫院機關做鑑定，是有證據能力的，剛才辯護人一直強調如果認為它沒有證據能力就不能用，原審判決違法，我們認為它有證據能力但爭執

證明力的問題，辯護人強調根據精神鑑定報告第 4、5 頁，被告之控制能力有受到影響，但我們也提到，這兩頁根據的是被告的人格「自陳」量表，是被告自己說的，當然對被告有利，但是否可信？自己所說的話在沒有其他佐證的情況下是不可採信的。

三、原審鑑定人也說第 4、5 頁的結果是推測的，既然是推測的話就不可採信。鑑定人綜合其他資料很明確地說不管被告有沒有喝酒、有沒有其他例如憂鬱症或自卑等精神上的狀況，都不會對被告的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造成任何影響。因此鑑定結果就是認為被告所有的控制能力都是完全的。

四、至於原審法院是否有違背經驗法則跟論理法則？原審法院在判斷時是根據相關證人的證述、google 地圖測量距離表、刑案現場照片、刑案現場勘查報告等相關內容做綜合認定，並非單以辯護人所主張的精神鑑定報告第 4、5 頁的不可信部分做判斷，原審判決認定被告從他家到犯罪小吃店，被告自述總共 3、4 公里，被告騎摩托車過去，整個路途中有彎路、路口號誌，被告順利抵達。被告自己也承認兇刀是放在機車的置物箱內，被告打開取刀之後還放在他的袋子中拿去殺被害人，過程中追殺被害人 53 公尺至東東雜貨店，沿路一直砍殺完全沒有停歇，被害人逃到雜貨店內廚房，案發現場從雜貨店門口到前往廚房的走廊兩側放置大量的物品，過程中這些物品都沒有被碰倒或是破壞。

殺人之後警察到場時，被告還可以認出派出所所長，趕緊進入房間內反鎖與警察對峙，並可詢問被害人是否死亡。依照上述情形經過，他是非常清楚的。

後來酒測時，他的血液酒精濃度是 0.1 毫克，非常輕微，反推的話可能在最高 0.8 到最低 0.5 毫克之間，但不論如何，原審跟原來的鑑定人都認為這都不會影響到被告的認知判斷跟行為判斷。

到底這會不會違反經驗法則跟論理法則，檢方認為沒有，無論從經驗法則跟論理法則都是完全合情合理的，被告認為他有刑法第 19 條之適用，檢方認為其上訴無理由。

檢察官崔紀鎮稱

原判決此部分認定並未違背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請鈞院審酌。

審判長諭知

以下就原判決認本案無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是否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之爭點，進行辯論。

辯護人卓育佐律師稱

本案應有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為最低本刑 10 年以上之罪，本案上訴人與被害人兩人關係不錯，上訴人殺害被害人之行為固應予非難，但應審酌兩人過去並無深仇大恨，也沒有積怨要置對方於死之地步，被告行為主觀上之惡性與有計劃的殺人有別，被告行為前曾大量飲酒，此點於鑑定人到庭證述內容可證，體內酒精濃度高達 0.8 毫克，在上訴人自身有精神疾病的作用下，導致控制能力欠缺或降低，在沒有預期的狀況下遭被害人言語刺激，這個行為過去不曾發生過的，上訴人在這個狀況下突然失去控制，本案應為偶發性、非計畫性之行為。上訴人在行為時應該已經陷入精神障礙之情形，除了在原審多次表示對案發過程不復記憶以外，他自己的手筋斷裂也不覺得疼痛，負責處理本案的派出所所長也在原審中證述表示跟上訴人對峙時上訴人當時講話是語無倫次的，顯見當時被告精神狀態已經並非正常。上訴人在自身疾病發作的狀況下產生衝動難以控制的情況，一時情緒激動失控而犯下本案，我們認為上訴人所犯是本刑 10 年以上之罪，衡酌被告犯罪原因及上開之具體情狀，我們認為宣告縱最低法定刑度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憫恕，此部分是原審並沒有加以審酌的，所以主張本案應有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稱

同卓律師所言，本案被告相較於其他殺人案之不同處在於，本案被告在行為之前有飲用酒類，在行為時有遭受刺激，因此認為被告在行為時其識別跟控制能力大幅下降之情況下進而為本案之犯行，刑法第 271 條，其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在本案之狀況下如果直接量處刑法第 271 條之法定刑會有情輕法重之情況，請庭上審酌。

被告稱

同辯護人意見。

檢察官黃東焄稱

第一、刑法第 59 條的適用，必須是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認科以最輕本刑仍嫌過重才能酌量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之罪，最輕本刑

就是 10 年，此時必須是科處被告 10 年時仍嫌過重才要討論刑法第 59 條之問題，但本件沒有這個問題。

原審時辯護人也請求科以被告最低刑度 10 年 6 個月至平均刑度 13 年 6 個月，當然這是一個錯誤的誤導，誤導國民法官刑度以為司法量刑系統是這樣的平均刑度，辯護人當時也認為最低刑度應該是至少 10 年 6 個月以上的刑期，沒有認為處最低本刑仍嫌過重之情形，可見沒有適用刑法第 59 條的問題。

第二、接下來討論為何要判 13 年的量刑因子，量刑因子依照刑法第 57 條規定內容有 10 款條列內容，現在根據該條文內容討論上訴人有無情輕法重之情形。

辯護人剛才說被害人跟被告相處還不錯，因為她是被告太太的員工，關於這點我們並不爭執，被害人在小吃店工作快兩年，被告的太太證人阮月青在原審中證述因為她會跟被害人抱怨被告會罵她，她跟被告會吵架，死者很生氣被告怎麼可以這樣對待阮月青。阮月青在偵查中也是同樣的說法，她說死者因為經常聽到被告常常欺負阮月青，當時才會跟被告頂嘴。因此可以得知被告平常會太太不好、會吵架、甚至會打老婆，身為越南同鄉當然會為老闆娘打抱不平，這並沒有問題，但也因此埋下跟被告頂嘴的伏筆。

被告說因為受到被害人言語嘲諷才失控殺人，到底是甚麼樣的言語嘲諷？被害人說「只會欺負越南人」、「沒路用」、「只會欺負查某人」。證人阮月青說被告曾說過「你們越南人都是爛人」，所以死者才會頂嘴說「你們男人都沒有用」、「你老婆怕你，我才不怕你」，這些言語會構成所謂的刺激或嘲諷嗎？因為這樣就殺人，豈不是全天下的人都被他殺光了？

(提示被害人相驗屍體照片。)

被告手執刀刃長 16 公分的兇刀，沿街殺了 24 刀，被告只承認殺人，但他說過程都忘記了，犯意十分堅決，才會沿路追砍，可以知道被告神智清楚、犯意甚堅、手段兇殘。

再看被告的犯罪手段，被害人總共被砍 24 刀，不論前胸後背到處都是傷，最後是胸口部位一刀刺入，被害人是否有抵抗？有，因為被害人右手掌虎口幾乎被砍斷，左手掌也在抵抗時被尖刀穿透，到廚房時被一刀插入胸口，刀刃全部插入，現場血跡斑斑，被害人當場死亡。根據法醫鑑定，被害人胸厚 20 公分，而刀刃 16 公分長，插入時幾乎可說是前胸透後背，可見殺人的過程手段兇殘、犯意堅決、被害人所遭

受的情緒，都是非常恐怖的。

鑑定報告提到，被告酒後經常有家暴行為，酒後到小吃店找麻煩，遭到死者責罵，死者激烈抵抗導致雙手多處外傷，最後因為胸口穿刺血胸呼吸衰竭造成死亡，被告手段兇殘，被害人所遭受的恐怖攻擊可是說是無與倫比。

原審也是如此認定，原判決第 4 頁寫到，被告太太證述被告經常喝酒，這是被告自己的選擇，原審判決提到被害人為被告太太發聲也是人之常情。被告自己也說他不喜歡太太的越南籍朋友，才會說「越南人都是爛人」等等的話語，被害人實際上都是合情合理的行為，被告不能因為一時氣憤就持刀殺害被害人，原判決也認為被告沒有值得同情的地方。另外，原審認為被告持刀砍刀多達 24 刀，被害人雙手防禦傷勢嚴重，可見被告下手方式兇殘，被害人死前應受到相當程度的苦痛及傷害，在此情節之下更難認為本案有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處，因此判斷沒有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請鈞院審酌以上相關情節，原審之判決並未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因此認為被告及辯護人請求適用刑法第 59 條並無理由。

檢察官崔紀鎮稱

援引黃檢察官之陳述，被告客觀上顯然不足以引起公眾的同情，本件被告在前一天就說要與太太同歸於盡，太太報警後警察來了他害怕又跑了，第二天藉酒壯膽，他不是喝酒之後馬上動手，他休息一下才有精神，到店裡就揚言要殺太太，被害人仗義執言罵他只會欺負女生，原審檢察官也說被告嚴重遷怒到被害人身上，這叫做惡向膽邊生，拿刀追殺被害人。被告自己不去死，去殺老婆，找不到老婆就移轉遷怒被害人，因為他覺得他受到人身的侮辱，將自己長期累積的不良情緒包括恨他老婆、因為怕老婆被拐走，都發洩在被害人身上。

被告犯罪時只要不是陷入無意識狀態，就還有「一念迴旋」的餘地，本件非無一念迴旋之餘地，被告竟然採取最激烈之手段，被告犯行顯然不值得同情，認為應改判無期徒刑。

審判長諭知

以下就原審量刑是否有過輕或過重，而有失當之違誤之爭點，進行辯論。此處重點在於量刑因子有無判斷錯誤或漏為審酌之部分。

檢察官黃東焄稱

就剛剛已經陳述過的部分這裡不再陳述。

量刑因子第 1 款，被告的動機、目的，就是一個很簡單的

口角。

量刑因子第 2 款，犯罪時所受之刺激。被告所稱受到言語嘲諷，剛剛也說過實際上也沒有什麼嘲諷的問題。

量刑因子第 3 款，犯罪之手段。被告犯罪手段相當兇殘，犯意堅決，被害人被殺害過程恐怖，剛剛都說明得很清楚。量刑因子第 4 款，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被告因為臉部殘缺而自卑，平常都在喝酒，經濟多仰賴太太經營的小吃部，被告平常沒有甚麼人際往來，父母雙亡，沒有兄弟姊妹，也沒有甚麼親屬，酒後又常與太太發生爭吵，以上是他的生活情形。

量刑因子第 5 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剛才也提到被告有前科，辯護人表示那是多年前的犯罪，但那就是犯罪。被告晚婚且自卑，為何常常跟太太吵架？因為太太是越南人且活潑外向，因為經營小吃店常常跟客人打招呼，被告因為自卑吃醋常常跟太太吵架，被告自己也說自己脾氣不好，常常有暴怒的情形，情緒易怒起伏大，酒後更明顯，可見其平常之行為。被告太太在原審中也說被告只要看到哪裡不爽就會去挑釁鬧事，這樣品行會好嗎？

量刑因子第 6 款，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被告國中肄業，認知為一般中等程度並沒有明顯退化，也沒有值得同情之情形，這部分原審漏未審酌。

量刑因子第 7 款，被害人跟被告之關係，剛剛已經提過。

量刑因子第 8 款，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原審也沒有特別記載，但被告因為細故吵架就用兇殘手段殺害被害人，導致被害人本身家庭跟其娘家家庭破碎，嚴重影響社會秩序，違反義務程度非常嚴重應予重懲，被害人之配偶宋天也說希望被告可以處以極刑。

量刑因子第 9 款，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剛才也已經論述過了，是永久傷害被害人之生命，侵害被害人之法益無法回復，對被害人家屬難以弭補，且被害人是其娘家跟整個家庭的經濟支援，宋天務農、中度殘障、且為低受入戶養育三個未成年子女，被害人死亡之後造成損害非常重大。

量刑因子第 10 款，犯罪後之態度，被告犯罪之後趕快反鎖門跟警察對峙，警察勸說之後才開門，犯罪之後並沒有悔改。被告雖坦承殺人，但對犯罪經過表示沒有印象跟不清楚，甚至明知道宋天是殘障人士、低收入戶、有太太還要養育三名子女，根本不可能跟他太太有外遇的情形，他還認為他太太跟宋天有外遇，檢方認為這是他要合理化他的殺人動機，

因此檢方認為被告沒有任何悔意，被告也沒有去被害人家中捻香，200 萬也是空口白話，他說要請太太去處理，他跟太太關係本來就不好，怎麼可能請太太去處理，都是空話。討論所有量刑因子之後，被告應該要從重量刑，但為什麼原審判被告 13 年？因為原審採認辯護人說法認為這是偶發性而非預先計畫，惡行比較輕，參考刑罰之應報、特別預防、一般預防及罪刑相當原則、司法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等，認為判決 13 年為洽當。但偶發性、臨時性為何就認為其惡性較輕？這並沒有任何法律依據，因為這樣就從輕判決是沒有依據的。

俗諺有云，君子報仇三年不晚，君子花了三年才報仇也不是偶發性，這個君子是否就是惡性比較重大？勾踐也是花了十年。

以上所論述的量刑因子裏面有原審漏未審酌、或是經審酌卻未完備、亦或有缺失者。

另外有關刑罰之應報、特別預防、一般預防，刑法上的應報是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殺人償命，原審判 13 年根本就不合乎應報刑之規定。被告是酒後鬧事殺人，對他有沒有刑法上的特別預防？刑法第 89 條有關於戒酒的禁戒處分，原審也沒有對被告作戒酒的禁戒處分，因此原審也沒有做到特別預防的規定。被告因為細故就殺人，這樣會讓一般人認為沒事，殺人判 13 年關 6 年半就可以出來了，沒有甚麼了不起，是否會讓一般人去效法仿效，這樣罪刑過輕有違罪刑相當之原則。

剛剛有講過司法量刑資訊系統可以引用，但原審錯誤引用其中有關有期徒刑之部分，並沒有注意到檢索條件中沒有列入無期徒刑跟死刑的相關規定，這是有違誤的。

關於原審量刑之理由及科刑違失，原審檢察官要求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被告要求輕判，被害人家屬則希望判處極刑，顯然被告跟辯護人之求刑沒有根據，原審也沒有斟酌檢察官跟被害人家屬的量刑意見，只量處 13 年，顯然有所違誤。

原審在量刑時雖判被告殺人罪，但沒有考量被告手段兇殘，被害人求救無門，兩個家庭破碎，沒有斟酌刑法第 57 條之量刑因子、錯誤解讀司法量刑資訊系統，僅量刑 13 年，6 年半即可假釋，不符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跟罪刑相當原則，應予撤銷改判。

檢察官崔紀鎮稱

我們在論告書有援引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2274 號判決關於刑罰量定的意見，原審判決認為被告是一時氣憤下手行兇，所以只判他 13 年，顯然是理由不備且量刑失當。

被告稱

請辯護人替我回答。

辯護人卓育佐律師稱

刑事審判是在實現刑罰權的分配正義，法院對被告的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輕重得宜、更應該符合社會對法律之情感。刑法第 57 條規定在科刑時應該斟酌一切情狀，並注意各款事項作為科刑輕重的標準，以符合比例原則跟平等原則，以達到客觀上之適當性跟相當性還有比例性之要求。本案我們主張原審未審酌到刑法第 57 條第 2 款、第 7 款、第 10 款，以下分別論述。

第 2 款，犯罪時所受之刺激，原審僅就被害人跟被告發生口角作為論告原因，但事實上被害人明知被告身上有殘疾，卻用「只會欺負越南人」、「你們男人就是沒有用」、「你老婆怕你我才不怕你」等言語來辱罵被告。原審有傳阮月青到庭作證，詢問她在本案之前是否聽過上訴人遭被害人如此辱罵過，阮月青說沒有，這是第一次聽到。在原審中法官也訊問被告是否平常也曾經跟被害人起過類似衝突，被告也答稱沒有。或許如檢察官所述一般人受到如此的辱罵之下不會有所反應，但請庭上斟酌被告有憂鬱症，行為時也飲用酒類，在沒有預期的狀況下突然受到辱罵情緒失控，在原審的鑑定意見中也有提到。被告行為時受到過去沒有受過的刺激而犯下本案，這是原審沒有審就的部分。

第 7 款，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其實被告跟被害人兩人的相處狀況，原審雖有審就，但只寫到被告為被害人雇主之先生，平常關係良好，其實不只如此，原審卷內阮月青證述時也提到被告與被害人平常關係不錯，有時候被告會到店內吃麵，他們還有說有笑。辯護人也問之前之前是否有其他恩怨？阮月青也回答沒有，這個衝突應該是第一次。在檢方提出阮月青的偵訊筆錄中也提到，被告平常跟死者也是有說有笑，偶而開玩笑，還叫死者小老婆。

由此可見被告跟被害人之間關係互動良好，彼此沒有仇恨嫌隙的狀況，剛剛檢方提出被告曾經跟太太發生細故爭執，太太跟被害人陳述過，當然夫妻之間有嫌隙在所難免，檢方表示在此情況之下導致被告埋下殺機，其實大家細想，如果被告的太太跟被害人講述這段，氣憤的應該是被害人，而被殺

的應該是被告，不是如今天由被告殺害被害人的情況，因此就雙方關係有原審漏未審酌之部分。

第 10 款，犯罪後之態度，被告在審理期間均坦承犯行，對於所犯並沒有飾詞狡辯，也沒有增加司法調查之負擔或企圖逃避犯行，耗費司法資源之情形，在原審中也表示願意將自己名下所有之土地變賣，盡力彌補死者家屬，雖然懊悔被害人之生命已經換不回，但願意用餘力彌補於萬一，犯後態度應屬良好，只是在被害人要求金額下目前仍無法完成和解。剛剛檢方提到被告做附條件之認罪，這跟本案有點不太一樣，因為被告在殺人行為犯後全部坦承，只是就量刑上是否妥適進行辯論，這是被告的防禦權之行使，並非附條件認罪，兩者有所差別，不得以檢方之主張做為被告犯後態度不佳之情況。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稱

- 一、量刑因子第 2 款犯罪時所受之刺激，原審判決只有寫到被害人與被告因為發生口角而受到刺激，但參酌原審相關卷證，被告有飲酒且受到辱罵，這樣才能完整闡述被告在犯罪時所受到的刺激，原判決沒有審酌被告飲酒的事實狀態這部分，量刑不當。
- 二、檢方提到被告是附條件認罪，其實被告在本案中從偵查到審判對犯罪事實都坦承，雖然就犯罪細節表示不清楚檢方主張被告似乎是要逃避刑事責任，但從卷內資料可以看出被告在案發當時有喝酒、又受到刺激，對細節不清楚本是人之常情，不能因為他說對犯罪情節不清楚而反推被告有意逃避刑事責任。如果檢方認為被告要逃避刑事責任的話應該要更明確的舉證。
- 三、剛才檢方提到刑罰論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但從現在刑事政策角度已經從處罰被告進化到幫助被告再社會化，這也回應到一般預防跟特別預防，早期是採一般預防，處罰被告給大家看讓大家不敢再犯罪，但現在已經進化到特別預防，處罰被告是要讓被告不要再犯罪，重點是進化到「教化」。就本案而言，量刑應該是看犯罪的相關狀況認定，不能懲罰被告處以重罪、處以極刑，才可以達到讓被告不再犯罪的效果。如果依照這個邏輯每個罪都改成死刑、無期徒刑就好了。刑法的法定刑本來就是依照被告犯罪的危害程度作為量刑的參考。
- 四、檢方一直強調被告如果判 13 年，6 年半就可以假釋出獄，但假釋制度是刑法上的制度，是要讓被告再社會化

更早融入社會所設計制度，現在檢方透過這個制度回推被告的犯罪量刑太輕，辯護人認為沒有道理，如果是這樣的話廢除假釋制度就好了。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事實或法律上辯論內容，需統合辯論者？

檢察官黃東焄稱

就剛才辯護人所述部分做回應。

剛才辯護人提到被告是受到言語刺激，當時跟太太有言語爭執，殺的應該是太太為何是殺被害人？剛剛檢方也講得很清楚，因為被告太太常常跟被害人說她先生常常無緣無故喝酒後跟她吵架、打她等等，引起被害人不滿而隱藏殺機。

判決書也提到被告自知自己不能喝酒，喝酒後就會鬧事，他還是一直喝，在本件案發前兩天被告太太出去烤肉沒有告訴被告，被告就與其太太吵架，被告還說要離婚，隔天被告砸壞家中汽車並潑灑汽油，說要殺他太太，要她小心等等，太太有報警並做家暴通報，足見被告有一貫素行不良之情形。被告雖然說他是要去吃飯的，但是不是真的要去吃飯，阮月青自己說被告當天是要去找她麻煩的，只是剛好她不在，逃過一劫，正好遇到被害人，否則今天死的可能就是被告太太。辯護人說因為細故殺害被害人，可能不只這個原因，如果當時被告太太在場，死亡的可能是兩個人。

另外辯護人說被告有積極賠償，但根本沒有，他完全沒有出面，只交給太太處理，但太太根本沒有積極處理，只轉達被告要賠 200 萬，之後完全沒有任何下文，這是積極賠償嗎？被告的犯罪後態度真的是不良。

檢察官崔紀鎮稱

沒有。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稱

檢察官一直想塑造本案是預謀殺人，但起訴書就載明被告原本要找阮月青，但找不到卻與被害人吵了起來進而為本案犯行，這就是一個突發事件，自始就沒有預謀殺人的問題。

剛才檢察官還說如果阮月青在場的話被告可能就會有兩個人死亡，如此回推檢察官認為被告到現場就是要預謀殺阮月青，這樣不是預備殺人嗎？預備殺人為何不起訴阮月青的部分？因此辯護人認為檢方說法不合理。

辯護人強調，本案就是一個突發事件。

辯護人卓育佐律師稱

同黃律師所載。

被告稱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就被告之科刑範圍，有何意見？

訴訟參與人答

我想補充的是，一審時檢察官問被告時被法官制止，剛剛辯護人說檢察官當時是用不適當的言語，我聽了很生氣，死人不會說話，對被害人的家屬來說這時候只有檢察官能幫死者聲張正義，我覺得國民法官們應該要比法官更有同理心，能感同我們身受，但審判長假公益假清高給被告很多權利，國民法官沒辦法通過檢察官的呈現去感受被害人或家屬的痛苦，現在到了二審他們也無法感同身受。關於量刑，現在連應該要有同理心的國民法官都判得這麼輕，現在上訴到了二審但我有無能為力的感覺。

審判長諭知

以下進行量刑辯論程序。

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依序進行辯論。

檢察官黃東焄稱

依照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相關考量，也參酌被害人家屬原審請求判處被告極刑，我們認為原檢察官請求判處被告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是適當的。

檢察官崔紀鎮稱

請改判無期徒刑。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稱

考量被告犯罪時所受的刺激、與被害人關係、犯罪後態度，雖然被告跟被害人家數尚未達成和解，但被告已盡力去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等，請從輕量刑。

辯護人卓育佐律師稱

請鈞院從輕量刑。

被告稱

請從輕量刑。

審判長問

有何最後陳述？

被告答

請審判長再給我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

●數位錄音●(12:22:43)

審判長諭知

本案辯論終結，定111年7月8日下午1時55分宣判，可自行到

庭聆判，被告等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